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復牌指引
及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消息內幕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恢復股份買賣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i)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借款提供的若干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擔保」)；(ii)若干

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可收回性；(iii) 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減值虧損確認；及(iv) 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統稱為「**審計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未經授權擔保進行獨立的司法調查，以及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人品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證明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達成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改；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及 3.21 條規定；及
- (g) 令市場知悉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在其證券允許恢復交易前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使聯交所信納的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本公司承擔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在本公司情況出現改變時，聯交所或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或會撤銷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的 18 個月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使聯交所信納的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在適當情況下立即註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在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將任何暫停買賣期間保持在盡可能最短的期限內；
- (b) 時刻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定期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如未能發佈以上所述，則編製管理賬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包括(其中包括)相關事宜：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詳細說明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該計劃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之前)達成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詳情及倘出現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一個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

獨立調查

本公司正識別合適的外部獨立顧問以開展獨立調查。

本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人品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確保管理層的誠信及／或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不存在合理監管疑慮(如有)。

內部控制審核

本公司將適時識別合適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全面審核。

刊發尚未刊發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有待於獨立調查完成後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將適時予以公佈。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作為代理人提供汽車服務及其他服務。

同時，本集團正在收回其自貸款業務的應收貸款，且本集團將根據收回進展繼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向其客戶作出貸款。同時，本公司正將其資源集中於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和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展的生物科技項目。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及第 3.21 條

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具有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的合適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股份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繼續實施透過作出進一步公告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